**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2年1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并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2日在天猫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9.93元购买“一次性餐盒”一个，商家通过快递发出。申请人于2022年8月6日签收，发现问题后，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得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登记住所进行经营，现查无下落，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而被举报人因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却并未影响其继续违法经营。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要求被申请人发函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平台对商家违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属于形式回复，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网购平台订单页截图、经营者资质信息页截图；3.一次性餐盒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实名认证页、举报详情页）。

被申请人称：2022年9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2日在天猫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9.93元购买“一次性餐盒”一份，发货电话137\*\*\*\*39，发现问题特来举报。问题一，产品无标签标识，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无执行标准、无厂家厂址等重要信息，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要求；问题二，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做工粗糙，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之4.2感官要求；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请求市场监督局依法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申请人。

经查证，被举报人因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被申请人无法通过住所与其取得联系，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相关规定，已于2022年8月30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举报人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因未发现其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管理辖区，也无法查清其实际经营地，无法进行调查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将不予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告知，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全国12315平台举报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被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复印件；4.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2年8月2日在天猫网购平台某旗舰店（经营主体为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次性餐盒”一份。到货后，申请人因发现该产品系“三无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做工粗糙，且无法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商家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作为案源进行登记。

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发现因被举报人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8月30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9月19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确认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综合上述事实，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及其理由。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被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复印件；4.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材料。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应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本案中，被举报人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但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且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8月30日将被举报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未发现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管理辖区，无法查清其实际经营地，无法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